

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审批立项，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次对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2 标包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3 项目类型：工程类

2.4 项目编号：CGZX-ZB-2024-080/ZTG DYZ024072

2.5 项目名称：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2.6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配合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拟实施相关配套土建工程，计划对现有生产主楼内进行改造，包括新建12350平方矩阵承载平台、新建5000平方分拣机承载平台，以及墙体拆除、雨棚拆除、站台修复、新建装卸门、装卸口改造、综合布线、配电室扩容改造等。工程总投资3477.2万元。

2.7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80.7万元。

2.8 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80.7万元（本项目结算时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采用综合费率法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2.9 建设地点：广东省内项目所在地。

2.10 采购内容：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进度及预算的把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理周例会等）、工程收尾阶段监理（含工程整改的进度、工程结算、决算、竣工验收及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的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

2.11 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包括本工程的施工

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监理人须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控制目标：

2.12.1 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

2.12.2 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

2.12.3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2.12.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

2.12.5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注：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投标人需提供税局相关证明文件或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样本复印件】

3.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注：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

以上资质。

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房屋建筑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业主完工证明（或项目评定书或工程移交证书或交竣工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的。】

3.8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2 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1. ②**服务团队**不低于 3 人，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序号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10年（含）以上的从业经验（自提供的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起算，最多同时兼任2个工程（含）以上）
2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公司）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自提供的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起算）
3	电力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电力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公司）或具有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含）以上从业经验（自提供的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起算）

注：以上项目人员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身份证、毕业证/执业注册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同时提供2024年6月至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平台注册、办理CA证书及报名流程

（1）投标人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注册、办理CA证书及报名流程 点击门户网站→注册→审批通过后→再次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

(2) 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电子采购平台操作问题联系客服电话4008086131，（周一～周五9:00-17:00）。CA证书客服热线：4007888550。

4.2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6日，9:30--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庞工，联系电话：13169125873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完成“报名→填写相关信息”步骤后，联系庞工，按指导缴交招标文件费用。在缴交招标文件费用（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支付凭证）及平台完成审核后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报名是否成功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确认为准。

(4) 报名须提交资料：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报名表。

(5) 如未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和纸质双轨运行。**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本项目允许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程序，自行完成签到、解密等步骤；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建议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投标文件解密在同一台电脑上进行操作。

5.2 递交地点、解密地点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6号鸿景园二楼207房会议室。

(2) 纸质版投标文件允许各投标人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6号鸿景园西塔二楼207房

收件人：庞工

联系电话：13169125873

(备注：快递文件封面写上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注：①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规定地点，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完好。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遗失、快递延迟、密封破损）均不承担责任。且快递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寄出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核对。

②无论是邮寄方式还是现场递交方式，请按招标文件封装方式密封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到而其余未收到投标文件的一概不接收，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两种方式的递交时间，邮寄方式运输过程的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加密、解密

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必须与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审每一项进行索引绑定**），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②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下载“投标数字保障信封”，现场解密时须携带“投标数字保障信封”，建议制作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在同一台电脑上进行操作。

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盖章、签字的文件，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有效的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

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当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6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予以否决。

6. 投标文件的开拆

6.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采用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本项目允许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到场，也可以加派技术人员）并携带CA证书、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解密开标。

6.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2024年9月20日10时30分之前尽快完成线上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仍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如遇打不开的情况，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线上文件解密失败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如因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时，本项目转为纸质方式进行。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当场开拆，如无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7. 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发布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13503046131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6 号鸿景园西塔二楼 207 房

联系人：庞工

联系方式：13169125873

邮箱：lok13169125873@163.com

附件一：投标报名表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投标报名表

项目编号	CGZX-ZB-2024-080/ZTGDYZ024072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邮区中心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分拣机配套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投标人资料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单位（公章）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企业）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本公司未在以往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九、本公司不与招标人所委托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行政管理，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的夫妻关系、亲属关系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

十、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2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年 月 日